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1208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37685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再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  
6 港地政所）111 年 9 月 16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5242 號函（下稱系  
7 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 111 年 8 月 19 日持憑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  
12 書向鹿港地政所申辦再鑑界，經鹿港地政所於同年 9 月 12 日  
13 派員前往實地檢測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系爭  
14 土地）相關鑑界案先前之界址點位，惟訴願人未能指出異議  
15 之點位，嗣訴願人 111 年 9 月 12 日提申訴陳情申請書，鹿港  
16 地政所以本案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 
17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申請  
18 再鑑界規定要件未合，無法續辦實地檢測作業，爰以 111 年 9  
19 月 16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5242 號（即系爭函文）函復之。  
20 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3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 
2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 
25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 
26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
1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  
2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3 者。」

4 三、次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鑑界複  
5 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  
6 界址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  
7 註明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  
8 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  
9 由，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  
10 即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  
11 果送交原登記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  
12 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  
13 決機制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（第 2  
14 項）前項鑑界、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  
15 係人當場認定，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關  
16 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，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  
17 成果圖載明其事由。（第 3 項）關係人對於第 1 項之鑑界或  
18 再鑑界結果有異議，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，其鑑界之  
19 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，準用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。」

20 四、復按土地複丈或地政機關所為之測量及釘樁行為，純係基於  
21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  
22 種，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，並無  
23 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。如不  
24 服鑑界結果，得提出再鑑界申請，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  
25 議者，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而不得就土地複丈機關  
26 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或界址檢測之函覆提起行政訴訟（高  
27 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參照）。

- 1 五、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558 號裁定意旨：「地政  
2 事務所所為之複丈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，其於完成鑑定  
3 後發給複丈成果圖，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  
4 上意見，供為參據而已，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，  
5 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  
6 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僅係事實之說明，並  
7 非行政處分。本件聲請人以複丈成果圖未記載完整，請求補  
8 發資料，經地政機關說明未能補發之緣由，縱含有拒絕補發  
9 之意思，亦係對當事人請求事實行為所為拒絕之意思表示，  
10 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亦非行政處分。」
- 11 六、未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60 號裁定意旨：「因  
12 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，僅是依地籍圖所為之鑑定行為，人民  
13 並無向地政機關請求為一定處分之權利，亦即並無『法令』  
14 賦予人民請求作成『行政處分』之權利，行政機關對於非依  
15 法申請之案件，並不負有作為義務，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  
16 動職權，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。  
17 因此，原告對非『依法申請之案件』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  
18 即屬不具備起訴要件，亦應以裁定駁回。」
- 19 七、據上可知，地政機關就土地所為之鑑界測量，性質上為一事  
20 實行為，僅係依地籍圖所為之鑑定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人  
21 民並無向地政機關請求為一定處分之權利，亦即並無法令賦  
22 予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。如人民向地政機關申請  
23 鑑界或再鑑界，即令地政機關函復說明不符合鑑界或再鑑界  
24 之要件，該函文仍非行政處分，人民自不得據此提起訴願。
- 25 八、卷查，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人其申請之再鑑界案因系爭土  
26 地尚未辦理鑑界，無從辦理再鑑界程序等語，是由上開內容  
27 觀之，此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非行政處分。況  
28 依前開裁定意旨可知，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及再鑑界，純係

1 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而將人民原  
2 有土地所有權範圍，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，完整反映  
3 於地籍圖並標記其界址點，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種，僅  
4 為事實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是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  
5 回復訴願人，本案無法依規定辦理再鑑界檢測事宜等語，縱  
6 含有拒絕實施再鑑界之意思，該函文仍非行政處分。從而，  
7 系爭函文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  
8 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  
9 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  
10 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1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12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智元
	委員	陳麗梅
	委員	蕭源廷

23  
2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8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